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4	1.16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25,691.48	13,926,645.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62,845.74	6,963,322.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2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0月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9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545,42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09,084.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收益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0月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9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253,472.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477,430.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0月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9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8	00080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9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9月23日 至 2014年9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8		
份额级别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3,989,849.95	203,989,849.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203,989,849.95	203,989,849.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	203,989,849.95	203,989,849.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1,273.99	91,273.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447%	0.04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2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000808）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000809）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4日止，并于2014年9月5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 以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银河证券、东海证券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00%	–
500000≤M<2000000	0.60%	–
2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2、其他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1.50%
1年≤N<2年	1.00%
2年≤N<3年	0.50%
3年≤N	0.00%

注：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代销、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一致）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仅在直销渠道受理不同注册登记机构之间的基金转换申请。

5.2.2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保本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3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保本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持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5.2.3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兴全保本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对场外开放，敬请投资者注意。

6.3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保本混合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仅开通转换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58368869

联系人：何佳怡、黄琳蔚

7.1.1.2 网上直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和准贷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重庆银行、华夏银行、东莞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天源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顾、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和讯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兴全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方淘宝店继续进行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4年10月1日起，继续对通过兴业全球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在售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10月1日起

三、适用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官方淘宝店所有在售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4年10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xyfunds.taobao.com）申购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至0.3%。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yfunds.com.cn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部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简称"14美兰01"）。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250000	2+1	9.7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4年09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纯债"，A类基金代码：519152，B类基金代码：519153）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惠金"，A类基金代码：519160，B类基金代码：519161）。

从2014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新华纯债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仅限于其开放期），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新华纯债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已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壹诺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国庆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9月26日15：00开始。即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9月29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9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4年9月29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4年10月8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5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4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费）、010－68730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停产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9月23日发布了《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停产有关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因攀枝花地区持续大量降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钛业公司持有其65%股权，另一股东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发生滑坡灾害，造成东方钛业停产的有关事宜。现对该灾害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补充公告如下：

此次灾害预计影响东方钛业201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614万元、净利润减少6,472万元，按本公司持有其65%股权计算，预计影响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207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净利润的7.66%；预计影响东方钛业201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800万元、净利润减少3,230万元，按本公司持有其65%股权计算，预计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100万元。

灾害发生后，钛业公司立即组织开展了受损情况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于初步核算的损失较小，预计对本公司的影响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2条规定的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因此本公司计划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在收到钛业公司关于灾害损失的核算报告后认为，损失结果虽未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公司决定对此次灾害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14:5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的如下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大德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0,842,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1,08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6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045,578,5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31%；反对34,463,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8%；弃权801,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671,4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70%；反对34,463,0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30%；弃权801,1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鞍澳公司对卡拉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044,34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28%；反对36,420,7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72%；弃权68,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441,7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2%；反对36,420,75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1.20%；弃权68,2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旭东　付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策影视（300133）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25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华策影视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26%

自华策影视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4－05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2月，作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支持其上市，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外37 家股东作为委托人成立"粤财信托o 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用于长江证券股权激励储备，并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出资额为150万，占整个信托比例1.5%。

目前，该信托已经终止并清算，按照信托计划，信托终止后，70%的资产返还给各委托人，30%的资产预留给长江证券公司工会，由长江证券工会委托粤财信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仍用于对长江证券员工的激励。（相关内容可参阅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83）公告（2012－016））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返还的兑付受益人本金及收益共计12,074,588.15元，收到上述款项将对公司的本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在收到清算报告后确定，届时将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